2024百帆迎客示范区水上运动公开赛

竞赛规程

**一、组织架构**

指导单位：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（拟）

支持单位: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

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体中心

 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

主办单位：上海美帆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：上海美帆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日期与地点：

时间：2024年10月5-7日（OP\TOPPER\ILCA\NACRA500\NACRA15）

地点：上海美帆游艇俱乐部淀山湖

三、参赛单位：省、市、区、体校、俱乐部及学校；

四、组别与参赛年龄

**（一） 各级别比赛设场地赛，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及周边环境合理布置场地。**

**（二） 比赛设以下项目：**

OP男子A组（2010年9月1日-2012年8月31日）

OP男子B组（2012年9月1日-2014年8月31日）

OP男子C组（2014年9月1日-）

OP女子A组（2010年9月1日-2012年8月31日）

OP女子B组（2012年9月1日-2014年8月31日）

OP女子C组（2014年9月1日-）

TOPPER 5.3男子组（2005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）

TOPPER 5.3女子组（2005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）

ILCA4男子组（2005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）

ILCA4女子组（2005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）

NACRA 15公开组（（2005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）

五、参赛资格

健康状况良好(无不适合参加帆船比赛疾病)，具有一定帆船基础的适龄青少年运动员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、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。

（二）参赛船只的帆号，提前三天报于组委会。

（三）参赛报名及相关事宜

1、各俱乐部参赛队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参赛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sycr@syclub.net），并同时缴纳相关费用。

1. 报名费每人400元

3、如需租赁帆船的参赛运动员，需缴纳租船相关费用：TOPPER级5.3M2租金每人1200元/条（不含帆）；船只有限先到先得。赛后器材无损伤将退还器材押金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如需租赁OP，请自行联系OP厂商。

4、晚于规定时间报名的运动员，组委会保留不接受其报名要求的权利（视器材租赁情况定）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报到,见补充通知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 （一）比赛按国际帆联《2021-2024年帆船竞赛规则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比赛器材由各参赛队自行配置，但必须符合级别规则，并经过大会统一丈量认可后方能参赛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进行比赛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为了确保安全，运动员上下水必须签到，不签当天加2分。

（五）上场比赛少于2个参赛单位3条船的项目，均不安排该项目的比赛。

（六）竞赛轮次计分办法

 1、场地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A低分计分法；

2、各级别至少完成1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；

3、当比赛完成少于（含）4轮时，按所有轮次总成绩计分；

4、当比赛完成5及以上时，扣除一轮最差成绩后计算其余轮次成绩之和；

5、上述计分方法最终以航行细则为准。

八、名次录取

（一）各组别前三名发奖牌

（二）各组别前三发证书

九、赛事广告赞助要求

（一）执行国际帆联规章第20条广告规定，赛事组委会可能会要求在比赛船体和桅杆上展示赛事赞助商的广告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放的船队广告必须取得赛事组委会的同意，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。

十、免责声明及保险

 （一）选手自行决定参赛，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。组委会不对赛前、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，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。选手报名参赛，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。

 （二）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，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。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。

（三）是否参加比赛和是否继续比赛是每个参赛运动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每个运动员必须向组委会提交由本人签署的《参赛 声明》(下载地址:)，及组委会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**十一、赛事联系人及报名缴费信息**

（一）赛事信息咨询：

联系人：联系微信：meifanID

Email：sycr@syclub.net

（二）报名交费汇款信息：

名 称：上海美帆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朱家角支行

账 号：439059226618

（三）报名表下载（详见右侧二维码）：

****

**十二、其他未尽事宜见补充通知**